

##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

### 附設心理諮商中心

## 招收 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#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提供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諮商全職實習機會，以培養諮商專業人才。
- (二)增進實習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三)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、心理評估工作、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知能。

#### 二、實習資格

- (一)資格：國內外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研究所在學**滿兩年**（含）以上之研究生，需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，符合心理師法實習規定者。若曾於本中心進行心理諮商，需於結束諮商關係約兩年得申請諮商實習。
- (二)時間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每週實習時數平均 32 小時，其中櫃台行政 8 小時，電話初談 11-12 小時，諮商服務及各類督導/研習 12-13 小時，一年有 1 個週日安排專業研習。本中心服務時間為週一-週六 09:00-21:00，需依實際排班情況出席，請假需補班以完成規定實習時數。

#### 三、實習內容

- (一)櫃台行政：個案接待、費用收支、電話轉接、文書處理、檔案與資料歸檔、空間維護。
- (二)電話初談：瞭解並熟悉社區諮商初談制度與內涵，風險及危機評估。
- (三)個別諮商：於本中心督導下進行諮商，逐步建立自己的諮商風格。
- (四)團體諮商/工作坊：於本中心督導下進行心理成長團體方案規劃與執行、團體歷程觀察。
- (五)心理衛生推廣及課程規劃：心理健康講座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研習之籌備與執行。

#### 四、實習督導

- (一)專業諮商督導：個別諮商督導，督導人選由本中心聘請擔任。
- (二)團體諮商督導：實習心理師擔任團體諮商或輔導活動（連續性 6 週以上團體或 2 整天工作坊）之帶領人，接受團體督導，提供團體活動設計及歷程討論之專業學習，督導人選由實習心理師自行尋找或本會推薦擔任。
- (三)研習訓練：實習心理師團督、初談督導、個案研討會、專業研習、讀書會、工作坊。
- (四)行政督導：團體行政督導或會議，以及不定期個別行政督導，督導人選由本中心專職人員擔任。

## 五、相關義務與權利

- (一)需依本中心排班準時出席；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本中心之行政運作為前提考量，與其他同仁調整班別。
- (二)必要時可使用中心軟硬體設備。
- (三)若需進行錄音/錄影，須與個案清楚說明，簽訂同意書後始得進行。
- (四)按時完成諮商紀錄、團體方案與紀錄、實習報告及日誌；每月定期交予行政督導。
- (五)諮商文字、影音紀錄或其他重要資料不得攜出本中心，亦無法交予非本中心督導之第三方閱聽。影音記錄若徵得個案與本中心之同意後，得返校接受督導課程時使用；然實習心理師仍須恪守保存。
- (六)實習心理師應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，經本中心決議將終止實習。
- (七)本中心於實習期滿後，將針對合格者授予實習證書。

## 六、招募名額

1-2 名全職實習心理師

## 七、實習心理師甄選方式

(一)參與甄選必備文件：

- ◆ 履歷表（含基本資料、主要學歷、工作經歷、諮商相關經歷）
- ◆ 自傳（簡短自傳，諮商工作理念）
- ◆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與期待）
- ◆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◆ 專業訓練或實務經驗證明
- ◆ 目前就讀學校之全職實習辦法
- ◆ 推薦信乙封。

(二)收件截止及面試時間：

1. **114 年 1 月 3 日（五）12:00 前**，請備妥文件親送/寄至本中心

（郵戳為憑）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45 號 8 樓之二，旭立諮商中心收。信件註明「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」。

2. 徵選者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由本會個別通知面試時間；面試時間為 **114 年 1 月 15 日（三）**。

3. 錄取結果將於 **114 年 1 月 22 日（三）10:00** 公告本會網頁，本中心將與準實習心理師相約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
(三)如有疑問請電洽本中心：萬心理師，(02)2363-5939 轉 35